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武汉市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4 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瞿定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授权监事长田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监事崔大桥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授权监事长田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公司 2017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五）《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将公司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安

排落实整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六）《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了该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1。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监事考核、约束与薪酬调整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职，公司制定了《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内容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规定: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十三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监事。</p> <p>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十三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监事。</p> <p>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监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和通知方式限制。</p> <p>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公司实际需要</p>

附件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监事考核、约束与薪酬调整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人员为《公司章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监事。根据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指经股东单位推荐，通过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监事；

（二）职工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相适应、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三）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方案。

第五条 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由监事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六条 公司根据监事的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公司按照每年税前 8 万元的标准，向其按月分批发放。如股东单位对其所外派的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等领取报酬。

（三）监事在外担任其他职务，外部法律法规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监事的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条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

（一）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撤销任职资格、予以行政处罚、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或永久性市场禁入的；

（二）因其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四）公司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变化作出调整。

监事薪酬的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